

光伏能源生产回收建设项目永久使用草地现状调查表、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HZX (FW) 2024-0004)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光伏能源生产回收建设项目永久使用草地现状调查表、设计编制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光伏能源生产回收建设项目永久使用草地现状调查表、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光伏能源生产回收建设项目永久使用草地现状调查表、设计编制技术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1月04日09时00分到2024年01月1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11楼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1月1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11楼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光伏能源生产回收建设项目永久使用草地现状调查表、设计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 1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 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X（FW）2024-0004

项目名称：光伏能源生产回收建设项目永久使用草地现状调查表、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光伏能源生产回收建设项目永久使用草地现状调查表、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4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和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开标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如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7.供应商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严重失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及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4日至2024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11楼)

方式:现场获取

文件费: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11楼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1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11楼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4.发布媒体: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

联系方式：0471-3364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0471-3463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先生

电 话：0471-346356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

联 系 人：白先生

电 话：0471-33641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武先生

电 话：0471-346356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武永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